

一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。

(一)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一	博州	20955	20955
1	温泉县	6262	6262
2	精河县	4958	4958
3	博乐市	9735	9735

(二)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
一	博州	11198	6863	1660	2128	547
1	温泉县	4574	2314	897	1035	328
2	精河县	2065	1579		347	139
3	博乐市	4559	2970	763	746	80

二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。

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